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晟欣实业”）的通知，晟欣实业于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周国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增持期间、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晟欣实业计划在首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2015年11月27日）起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已增持股份在内），且不低于3,916,500股（含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	增持比例 (%)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11-27	2,290,000	10.26	0.44%
	竞价交易	2015-11-30	1,626,500	9.54	0.31%
合计	——	——	3,916,500	——	0.75%

上述增持完成前，周国建先生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64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83%，本次增持股份 3,916,500 股，因在增持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误卖出 400 股，故上述增持完成后，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周国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17,56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8%。

五、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晟欣实业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公司将继续关注晟欣实业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